



经纬方达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/客户名称: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化工产业园昌国东路 227 号。

一、范围陈述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:

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: 化工生产企业》(GBT 32151.10-2015), 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 号)等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:

核查范围: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(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化工产业园昌国东路 227 号), 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1.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: 化工生产企业》(GBT 32151.10-2015) 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, 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, 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要求, 原始数据管理完整, 可采信; 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, 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2.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项目责任方)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: 2024 年 CO₂ 的排放量为 $E=E_{\text{燃烧}}+E_{\text{过程}}+E_{\text{废水}}+E_{\text{购入电}}+E_{\text{购入热}}-E_{\text{输出电}}-E_{\text{输出热}}=0+0+0+49547+37693-0-0=87240\text{tCO}_2$ 。

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 87240tCO₂。

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3 日

